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 建議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 配售承兌票據 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承配人已就放棄於重設機制下之權利簽立契據。因此，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仍然為每股配售轉換股份0.31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私人配售新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承兌票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六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接觸承配人，要求彼等放棄於重設機制下之該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承配人已就放棄該權利簽立契據。因此，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將不會作出調整，仍然為每股配售轉換股份0.3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周春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